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36號

上　訴　人　張裕棋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林翠蓉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再者，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僅有舉發員警之口述傳聞證據，對上訴人提供之土地為私有地之主張不予採信，於勘驗警方所提供之酒測錄影光碟過程中，舉發員警並無提及聞到酒味，「酒味」兩字係事後杜撰上去；舉發員警說明因上訴人未依規定轉彎打方向燈，因此前往盤查勸導，此輕微違規並不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定，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且當下上訴人車輛已停妥，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交上字第247號判決意旨，應將原判決廢棄。又原判決僅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範，認定舉發員警要求上訴人接受酒測自屬合法，然警察職權行使法乃依據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而制定完成，並經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予以詳述，本件舉發員警在檢查上訴人身分證後，發現有酒駕紀錄，就直接要求酒測，故上訴人依據憲法精神，本就有拒絕酒測之權利，無配合之義務。原審主觀認定上訴人有意規避酒測，有酒後駕車或其他犯罪之嫌疑，惟觀看錄影光碟發現，當時警車未開啟車上巡邏燈，上訴人慢速右轉到達目的地，本就此交通工具於整個過程中現實上並未發生危害，且無其他蛇行、車速異常、不穩之情形，無法建立上訴人有酒駕之可能性，而警車當下竟加速，跨越雙黃線，追趕上訴人車輛而來，已違反經驗法則及比例原則，舉發員警主觀臆測上訴人有酒駕嫌

疑之判斷，進而行使警察臨檢盤查，已欠缺客觀之基礎，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有違（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交字第272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交字第119號判決意旨）。綜上，原判決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以及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的內容要件為依歸，純屬自由判斷，違背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等語。

三、原判決業已論明經原審法院審酌被上訴人提出之違規通知單並參酌卷內其他證據，認定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23日3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苗栗縣○○鎮○○○街，右轉進入金富城遊藝場之停車場內，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員警（即舉發員警）攔查，因「酒後駕車，拒測」之違規行為，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原處分依第67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洵屬有據等情。上訴人雖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申其無配合酒測之義務，原判決之認定違背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乃不服原判決所為上開事實認定之爭議，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說明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秋　華

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